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公司成员单位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批准修订本公司成员单位 2022 年、2023 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的年度上限。

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金融服务协议》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项下 2022 年、2023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情况等，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及 2022 年 9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中国神华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 **一、2023 年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100,000 百万元，贷款利率范围为 1.97-3.95%。

（二）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75,000 百万元，存款利率范围为 0.35-2.75%。

（三）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预计上限为 400 百万元。

## 二、财务公司合规经营和业务风险情况

本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并编制《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志韧

2023 年 3 月 25 日